

# 政务服务交流

第 9 期  
(总第 21 期)

安徽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按：近期，全省多级教育部门窗口工作获得表彰。现将省教育厅和部分教育局窗口主动报送的总结材料摘要予以印发，供参考。六安市教育局的做法已于第 8 期刊发。

## 省教育厅连续第九年被评为“优秀窗口单位”

2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2015 年度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教育厅连续第 9 年荣获“优秀窗口单位”称号，并名列前茅。

多年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转变职能、坚持依法行政、优化政务服务的部署，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按照“窗口围绕群众转，部门围绕需求转”的服务理念，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政务服务方式，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前后方沟通协调机制，全力打造快捷、便民、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

在省政务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在委厅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处室(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教育厅窗口围绕委厅和省政务服务中心重点工

作，以“规范、阳光、高效”为目标，坚持“五零”标准，实行“五心”服务，努力为群众办理好教育业务，解决好实际问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全年窗口办件 102.8 万件，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超过 99%。多次收到办事群众的锦旗和表扬信。文凭验证工作受到教育部学位中心表彰。窗口先后被评为省直机关“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五一劳动奖状”和全省政务服务系统“最佳服务窗口”。9 人次获评为省政务服务中心“党员先锋岗”或“服务之星”，展示了良好形象。

## **滁州市教育体育窗口被评为 2015 年度红旗窗口**

滁州市教体窗口始终依照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推进教育体育行政审批改革，多项举措确保年度工作顺利完成，实现办结率 100%，零投诉，赢得办事群众的满意，受到上级领导充分肯定。从 2012 年 6 月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以来，连续三年被滁州市政府授予“红旗窗口”称号。

**一、积极推进教育体育行政审批改革。**2015 年，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全市实际，取消“国家二级裁判员审批”项目；将“全市性体育竞赛批准登记”项目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在局内设相关科室以文件形式批准。

**二、扎实开展对标赶超学习活动。**积极响应全市创建全国一流政务服务中心号召，省内对标合肥市，全国对标江苏省无锡市，努力实现窗口行政审批项目最少，审批环节最简，办理时限最短，办

理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2015年11月，在分管领导带领下，组织全市8个县（市、区）教体局、教育局行政审批工作负责人，赴江苏省无锡市教育局窗口学习考察，深化了两地教育窗口交流，吸取外地好的经验。

**三、加强对县级工作调研指导。**2015年9月，在分管领导带领下，对全市8个县（市、区）教育体育行政审批工作开展调研。详细了解了各地窗口建设和审批服务项目的受理、办理流程，进一步摸清了全市各地教育、体育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家底，为推进全市教育、体育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改革打下基础。

**四、办件审批规范高效。**认真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热心服务群众。全年共办结各类项目627件，其中民办学校正式设立1件，校车使用许可32件，教育网站申请13件，高职、高专院校章程修改核准2件，高中教师资格证77件，国家二级运动员资格审批38件，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证现场确认共受理101份申请材料，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确认共受理363份申请材料。实现办结率100%，零投诉，赢得办事群众的满意。

**五、认真贯彻上级工作要求。**一是认真做好市政府交办的滁城就业创业安家补助申请学历认定工作，2015年以来审核通过5400余件学历证书。二是落实市政府“一库四平台”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全市教育体育工作实际，谋划第八轮流程再造工作，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为下步推行网上并联审批做好筹备工作。

## 宿松县教育局窗口评为“红旗窗口”

宿松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2015 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两次被评为“红旗窗口”，受到县政务服务中心通报表彰。

2015 年，宿松县教育局在深化服务型窗口建设中，紧紧围绕提升服务质量和行政效能两条主线，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积极拓展公共服务，着力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在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中，对照政府权力清单，按照“应进尽进”的原则，2015 年将县教育局窗口办理项目调整为十大项，其中行政许可类 2 项：教师资格认定，民办学校（幼儿园）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撤销的审批；行政确认类 3 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学生学籍注册、变更、学历证明等事项的确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其他权利类 2 项：民办学校（幼儿园）年检，民办教育机构招生广告备案；审核转报类 3 项：校车运营公司资质确认及校车使用许可审核转报，利用互联网从事教育信息服务的网站和非学历教育网站前置审批的审核转报，中职学校开设国家严控专业（医药卫生类、保安、学前教育）资格审查。

全年窗口共接待群众咨询 1000 余起，受理办件 5128 件，按时办结率 100%，持续保持“零超时、零投诉”，群众满意率 100%。

---

呈：委厅领导。

抄送：各市（直管县）教育局政务服务机构。

---